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許麗玲
電話：(02)29053173
電子郵件：024095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40009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7月26日臺教高（四）第1132202060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將於繳費單上扣除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7,500元整，請需辦理上開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務必於時程內繳交相關文件，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請先與生輔組承辦人聯繫，避免影響個人權益。

（二）相關辦理時程及資訊如下：

1、申辦時間：

（1）舊生：114年5月19日至6月6日。

（2）新生：114年8月11日至8月21日。

（3）轉學新生：114年7月14日至7月24日。

2、申辦地點：于斌樓1樓生活輔導組（YP104室）。

3、承辦人及電話：許麗玲小姐（02-29053173）。

4、相關內容請洽生輔組網頁<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>查詢。

- 三、請符合資格同學，先至學生資訊管理系統登錄 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reshman/> 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（含個人手機及E-mail帳號），始能進行學雜費減免申請，申請表務必本人親簽並檢附相關證件後送審。
- 四、案件審核通過後，將直接從學雜費繳費單中扣除，請上網至 台 新 銀 行 「 學 雜 費 入 口 網 」 <http://school.taishinbank.com.tw/> 下載更新後『已扣除就學優待減免補助款金額繳費單』，並於114年8月31日前完成繳費。
- （一）舊生：114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- （二）新生：114年8月27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- （三）轉學新生：114年8月1日起下載繳費單。
- 五、需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理減免後再辦理貸款。
- 六、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原住民學生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在修業年限內可減免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用，依各類別補助比例予以減免。請於繳完學分費用後，持學分費收據及當學期選課清單至生輔組辦理；另「原住民學生」修讀學分費已超過定額減免之標準，則無法再減免。
- 七、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補助者，113年度家庭所得（含配偶）總額須低於220萬元。
- 八、申請類別為身障人士及其子女、原住民生暨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者，除原規定須檢附內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外（申請日期須於114年5月1日以後才具效力），亦可檢附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；另新莊戶政事務所於114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于斌樓1樓谷欣廳提供戶籍謄本申辦服務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
- 九、凡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費

（僅能擇一辦理）；另同一學期已使用就學減免費用者，亦不得重複申辦；而延長修業年限、重（補）修者均不包含於學雜費減免範圍內。

十、原有「就學優待減免」及「行政院定額減免」均為政府補助款，僅能擇一補助；請辦理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學生，勿持扣除「行政院定額減免」之學雜費繳費單繳費。

正本：113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（不含進修部）

副本：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
輔 仁 大 學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